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13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　　陳羿霖
　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柳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901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028元自民國94年8 月25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信用卡，約定如未依期繳付，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19.97 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嗣原告輾轉受讓上開債權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欠款資料查詢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